

## 关于批准对卢氏鸡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卢氏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卢氏鸡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### 一、保护范围

卢氏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河南省卢氏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卢氏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卢政[2005]37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河南省卢氏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### 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#### （一）管理措施。

生态养殖和舍饲培育相结合。

1. 舍饲培育：1至6周龄雏鸡舍饲培育。

（1）温度：第1周36℃至34℃，以后每周下降2℃至3℃，至第六周逐渐降到室外温度。

（2）湿度：1至42日龄为60%至70%。

（3）光照：1至3日龄，23小时光照；4至7日龄，20小时光照；光照强度20勒克司。2周龄以后每周减少光照2小时，强度5至10勒克司。6周龄后采用自然光照。

（4）饮水：雏鸡进舍1周内供给温开水，在前2天的饮水中加入5%葡萄糖等营养液，水温与室温一致，保持充足、清洁饮水。

（5）开食与饲喂：雏鸡经2小时充分饮水后开食，头3天在开食盘或垫纸上饲喂，1周后改用食槽或料桶饲喂。每日喂料4至6次。

（6）饲料：粗蛋白含量18%至20%，代谢能11.50兆焦/公斤至12.30兆焦/公斤。

（7）密度：25只/平方米至30只/平方米。

2. 生态养殖：7周龄至出栏实行生态养殖。

（1）饲养场地选择：远离主干道1000米以上；交通便利，地域开阔，地势高燥，朝阳通风，水质优良，植被良好；远离其他养殖区、屠宰加工点等污染区1000米以上。

（2）鸡舍建设：避开阴冷、低洼、潮湿地方修建。通风、防雨、防潮、防虫害。舍前须搭盖遮阳（雨）棚。

（3）饮水：保持充足、清洁饮水。

（4）饲料：天然饲料与配合饲料相结合。天然饲料：谷物、虫子、野草、瓜果、水土等；配合饲料：粗蛋白含量15%至17%，代谢能11.40兆焦/公斤至12.20兆焦/公斤。

（5）饲喂：每日喂料3次。自由采食。固定招唤方式，注意大小、强弱分群。

（6）密度：每100平方米小于50只，每群小于500只。

3. 出栏：130至150日龄。

4. 疫病防治：加强饲养管理，实行全进全出；搞好环境卫生，严格消毒；加强免疫，合理用药，避免药物残留。

#### （二）质量特色。

1. 体形外貌：个体较小，结实紧凑，后躯丰满，体躯呈截锥形，腿较长；羽毛紧贴，公鸡红黑色为主，母鸡麻色居多；喙、胫青灰色。

2. 体重：公鸡1.5kg至1.7kg，母鸡1.3kg至1.5kg。

3. 肉品：高蛋白，低脂肪，肉质鲜嫩，有特殊香味，营养丰富，无污染。蛋白质含量≥22%，氨基酸总量≥18%，脂肪含量≥2.2%。其中：谷氨酸≥2.4%，肌苷酸≥0.35%，必需脂肪酸相对含量≥25%。

### 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卢氏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河南省卢氏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卢氏鸡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